

镇安县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 年度林业系统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城乡环境持续向好，强化森林资源管理，秦岭保护扎实有效，高度重视森林康养工作，加大生态康养项目建设，有效开展乡村振兴，生态帮扶成效明显。

（一）主要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负责拟定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普法宣传教育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2.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落实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物措施，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以及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基地建设；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确保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

和保护工作；配合行政审批局依法承担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初审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拟定湿地保护规划，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4.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培育）和经营利用；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境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址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设；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6.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工作，拟定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指导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工作；负责退耕还林（草）和天然林保护工作。

7. 拟定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定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核桃、板栗、中药材等

各产业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开展山区综合开发、生态扶贫。

8. 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负责国有林场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林草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森林旅游管理工作。

9.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指导查处违法案件；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林业草原火灾防治规划，严格执行林业和草原火灾防护标准；负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及技术职称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拟定全县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有关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林业和草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

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

12.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对外交往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

13. 负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 2023 年内设 4 个股室（包括：办公室、项目规划股、营林绿化股，林政法制股），另有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退耕还林还草中心、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林特产业发展中心、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林业调查设计队、木王国有林场、黑窑沟国有林场、森林防火中心等 9 个下属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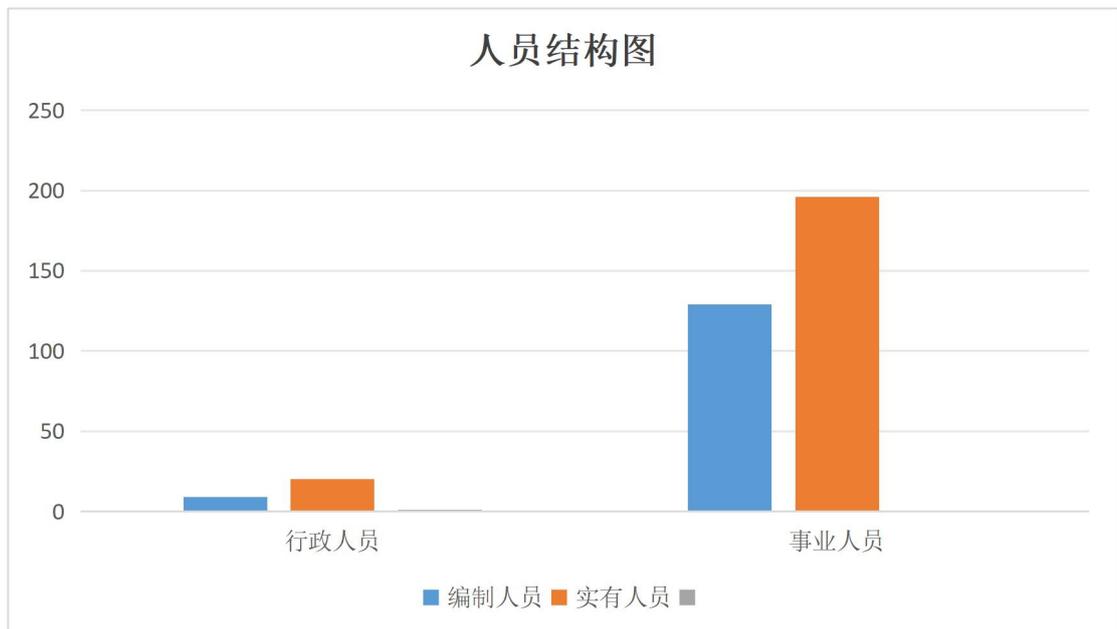
纳入 2023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0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0 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林业局本级（机关）
2	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3	镇安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4	镇安县森林防火中心
5	镇安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6	镇安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7	镇安县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8	镇安县林业资源调查设计队
9	镇安县木王国有林场
10	镇安县黑窑沟国有林场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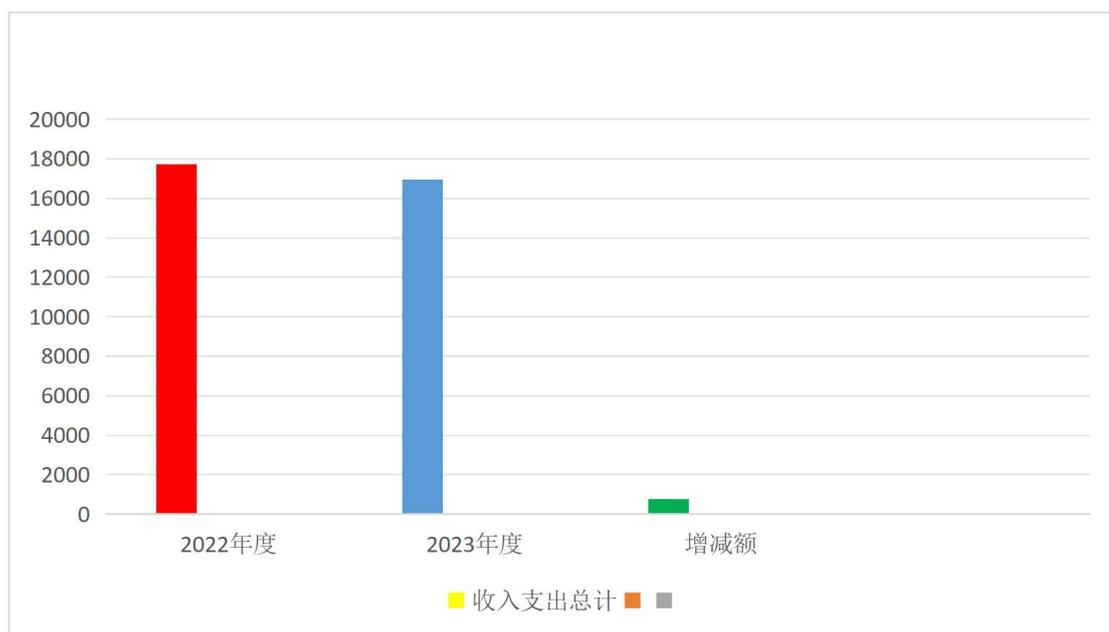
截止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29 人；实有人员 216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196 人，临聘人员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695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58.03 万元，下降 4.28%。主要是基本支出收支减少，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控制基本支出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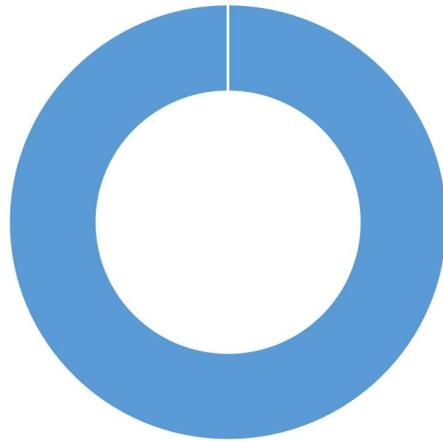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950.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50.27 万元，占 100%。

2023年度收入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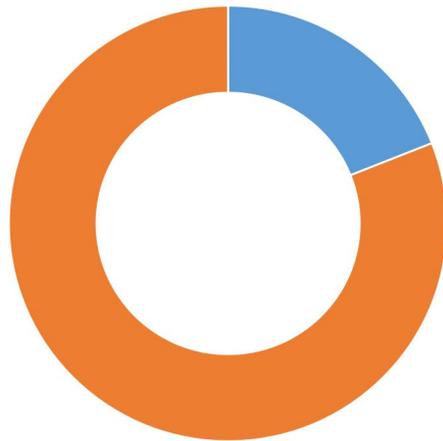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95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0.11 万元，占 19.00%；项目支出 13730.16 万元，占 81.00%。

2023年度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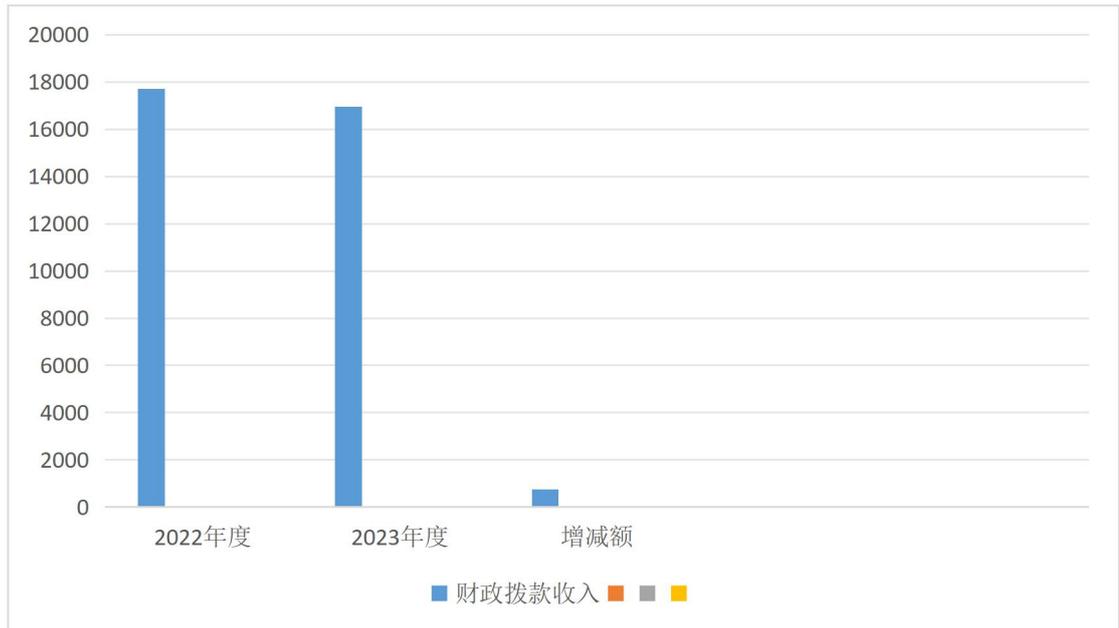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695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758.03

万元，下降 4.2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控制基本支出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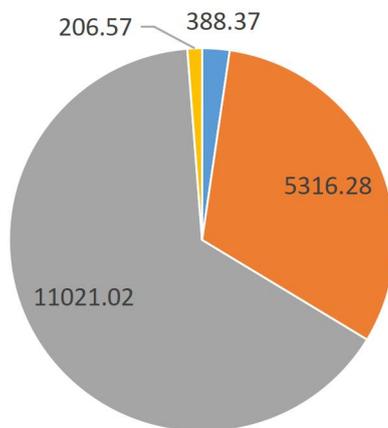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873.29 万元，支出决算 1693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9.2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78.06 万元，下降 4.39%，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控制基本支出总量。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节能环保支出 ■ 农林水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支出决算为 388.37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年终决算时科目调整。

2. 节能环保支出（211）

年初预算为 231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项目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3. 农林水支出（213）

年初预算为 34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2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10.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项目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20.11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50.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26.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230199）。本年支出决算 18.03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国有林场改革时期应发未发的工人工资。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60 万元，支出决算 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0%。决算与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6.70万元，支出决算6.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90万元，支出决算0.87万元，完成预算的96.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7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林业局机关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时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4个，来宾140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6.70万元，支出决算6.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60万元，支出决算18.43万元，完成预算的242.5%。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6.40万元，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促进了全县林业经济发展，带动当地农民增收。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节能环保支出和农林水支出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3712.1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86%。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镇安聂焘廉洁文化园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12.91万元。

组织对重点评价，涉及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专项经费、林长制工作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预算资金194.3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已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效果良好。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通过外业勘探、数据测定取得风险要素调查成果及评估与区划成果，整个过程合理规范，最终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取得评估与区划成果数据，达到既定目标。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切实规范林长制生态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的总体要求，更好保障我县森林资源安全，优化生态环境，巩固林长制成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全年预算数2873.29万元，执行数16950.27万元，完成预算的589.93%。本部门全年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促进了全县林业经济发展，带动当地农民增收。

镇安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镇安县林业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3220.11	3220.11		3220.11	3220.11		100%	10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13730.16	13730.16		13730.16	13730.16		100%	10
	任务3										
										
	金额合计			16950.27	16950.27		16950.27	16950.27		100%	10
年度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											
情况	目标1:保障林业系统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目标1完成情况:保林业系统人员工资福利支付到位;				
	目标2: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完成情况: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3:保障林业项目正常推进。						目标3完成情况:林业项目有序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林业系统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21人	221人	5	5			
			指标2: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工资福利支出到位率		100%	100%	5	5			
			指标2: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完成全部支出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10	10			
			指标2:项目支出金额		3220.11万元	3220.11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基本支出金额		13730.16万元	13730.16万元	10	10				
		指标2:项目支出金额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促进林业经济发展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4	3			
			指标2:带动林农增收		55万元	55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群众保护森林资源意识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4	3			
			指标2: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增加森林覆盖率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4	4			
			指标2:提升森林资源科学管理能力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4	4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长期正面影响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在职职工满意度		>90%	95%	5	5				
指标(10分)		指标2: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							100	98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节能环保项目和农林水支出项目共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节能环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397.34万元，执行数3397.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都已达到年初设定目标，运行情况良好。

2. 农林水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314.79万元，执行数10314.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都已达到年初设定目标，运行情况良好。

节能环保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97.34	3397.34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397.34	3397.34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1: 天然林管护731.81万元; 目标2: 退耕还林还草518.92万元; 目标3: 自然生态保护支出2146.61万元。			目标1: 天然林管护731.81万元; 目标2: 退耕还林还草518.92万元; 目标3: 自然生态保护支出2146.61万元。			
目标							
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1: 天然林管护	731.81	731.81	10	10
	指标		指标2: 退耕还林还草	518.92	518.92	10	10
			指标3: 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146.61	2146.61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监测点正常运转率	≥100%	100%	5	5
			指标3: 监测报告质量达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完成率	≥95%	96%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当年投资完成率	≥95%	96%	5	5
			指标2: 成本超出率	<10%	2%	5	5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增加相关产业	3397.34	3397.34	5	5
			指标2: 带动脱贫人口数	>280户	320户	5	5
		可持续影	指标1: : 当地居民环境保	≥99.5%	99.70%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2%	95%	5	5
总分							99

农林水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林水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14.79	10314.79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314.79	10314.79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林业和草原9709.39万元; 目标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212.91万元; 目标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392.49万元。			目标1: 林业和草原9709.39万元; 目标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212.91万元; 目标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392.4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林业和草原	9709.39	9709.39	5	5
			指标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12.91	212.91	5	5
			指标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92.49	392.49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造林成活率	≥85%	90%	10	10
			指标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完成率	≥95%	96%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当年投资完成率	≥95%	96%	10	10	
		指标2: 成本超出率	<10%	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增加相关产业	10314.79	10314.79	5	5
指标2: 带动脱贫户人口数			>510户	560户	5	5	
可持续影		指标1: : 当地居民环境保	≥99.5%	99.50%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2%	95%	5	5	
总分							99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森林培育等1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512.79万元。

1. 森林培育项目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12.79 万元，执行数 151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都已达到年初设定目标，运行情况良好。

森林资源培育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培育项目						
主管部门		镇安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旅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2.7902	1512.790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2.79	1512.79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2022、2023 年森林抚育、财政补助造林、重点区域绿化、三化一片林、百万亩绿色碳库建设项目、植被恢复等项目			完成 2022、2023 年森林抚育、财政补助造林、重点区域绿化、三化一片林、亩绿色碳库建设项目、植被恢复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2022 年一期森林抚育(万亩)	1.5	1.5	12.5	12.5	
			2022 年二期森林抚育(万亩)	2.0	2.0			
			2022 年一期财政补助造林(万亩)	1.5	1.5			
			2022 年二期财政补助造林(万亩)	1.0	1.0			
			2023 年财政补助造林(万亩)	1.5	1.5			
			2023 年重点区域绿化(公里)	4.7	4.7			
			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个)	2	2			
			2023 年植被恢复(亩)	1400	1400			
	百万亩绿色碳库建设项目(万亩)	1.0139	1.0139					
	产出 指标 (50 分)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95	12.5	12.5	
			时效 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12.5	12.5
	产出 指标 (50 分)	成本 指标	2022 年人工造林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300	300	12.5	12.5	
			森林抚育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200	200			
			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补助标准(万元/个)	20	20			
百万碳库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760	760				
重点区域绿化补助标准(元/公里)			32	32				
2023 年人工造林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500	500				
植被恢复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2000	200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就业岗位人均收入(元)	≥3000	45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扶贫工程吸纳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等社会指标完成率	≥80%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10	10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5%	10	7.5		
总分						100	97.5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重点评价镇安县松材线虫防治项目，评价得分 91.49，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镇安县松材线虫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镇安县林业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0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4-532293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3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8.0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316.2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021.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6.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50.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950.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950.27	总计	62	16950.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林业局（汇总）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50.27	16,95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7	38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37	388.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84	258.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54	129.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16.28	5,316.2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46.61	2,146.61					
2110401	生态保护	429.69	429.69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3.42	33.4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683.50	1,683.5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650.76	2,650.76					
2110501	森林管护	2,547.91	2,547.91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02.84	102.84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518.92	518.92					
2110602	退耕现金	518.92	518.92					
213	农林水支出	11,021.02	11,021.02					
21301	农业农村	23.06	23.0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3.06	23.0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92.55	10,392.55					
2130201	行政运行	47.16	47.16					
2130204	事业单位	675.08	675.0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294.82	4,294.8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2.85	82.8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71.35	771.3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21.55	2,621.5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47.11	147.11					
2130212	湿地保护	72.75	72.7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90.60	190.6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11.84	511.8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77.44	977.4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2.91	212.9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2.91	212.9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92.49	392.4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92.49	39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57	20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57	20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57	206.5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03	18.0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03	18.03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03	1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林业局（汇总）

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50.27	3,220.11	13,73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7	388.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37	388.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84	258.8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54	129.5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16.28	1,918.95	3,397.3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46.61	0.00	2,146.61			
2110401	生态保护	429.69	0.00	429.69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3.42	0.00	33.4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683.50	0.00	1,683.5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650.76	1,918.95	731.81			

2110501	森林管护	2,547.91	1,918.95	628.97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02.84	0.00	102.84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518.92	0.00	518.92			
2110602	退耕现金	518.92	0.00	518.92			
213	农林水支出	11,021.02	706.22	10,314.79			
21301	农业农村	23.06	23.06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3.06	23.06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92.55	683.16	9,709.39			
2130201	行政运行	47.16	47.16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675.08	564.43	110.6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294.82	0.00	4,294.8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2.85	0.00	82.8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71.35	0.00	771.3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21.55	0.00	2,621.5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47.11	0.00	147.11			
2130212	湿地保护	72.75	0.00	72.7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90.60	0.00	190.6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11.84	71.58	440.2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77.44	0.00	977.4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2.91	0.00	212.9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2.91	0.00	212.9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92.49	0.00	392.4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92.49	0.00	39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57	206.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57	206.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57	206.57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03	0.00	18.0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03	0.00	18.03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03	0.00	1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932.2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03	3. 国防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7	388.37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5,316.28	5,316.28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1,021.02	11,021.02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6.57	206.57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950 .27	本年支出总计	16,950. 27	16,932.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6,95 0.27	支出总计	16,950. 27	16,932. 2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932.24	3,220.11	13,71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7	388.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37	388.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84	258.8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54	129.5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16.28	1,918.95	3,397.3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46.61	0.00	2,146.61
2110401	生态保护	429.69	0.00	429.69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3.42	0.00	33.4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683.50	0.00	1,683.5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650.76	1,918.95	731.81
2110501	森林管护	2,547.91	1,918.95	628.97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02.84	0.00	102.84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518.92	0.00	518.92
2110602	退耕现金	518.92	0.00	518.92
213	农林水支出	11,021.02	706.22	10,314.79
21301	农业农村	23.06	23.06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3.06	23.06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92.55	683.16	9,709.39
2130201	行政运行	47.16	47.16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675.08	564.43	110.6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294.82	0.00	4,294.8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2.85	0.00	82.8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71.35	0.00	771.3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21.55	0.00	2,621.5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47.11	0.00	147.11

2130212	湿地保护	72.75	0.00	72.7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90.60	0.00	190.6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11.84	71.58	440.2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77.44	0.00	977.4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2.91	0.00	212.9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2.91	0.00	212.9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92.49	0.00	392.4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92.49	0.00	39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57	206.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57	206.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57	206.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3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76.48	30201	办公费	16.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43.82	30202	印刷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13.97	30203	咨询费	0.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71.76	30205	水费	0.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84	30206	电费	11.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54	30207	邮电费	1.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82	30208	取暖费	7.8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4	30211	差旅费	27.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6	30214	租赁费	1.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0.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人员经费合计		3,093.80		公用经费合计				12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60		0.90	6.7		6.70	10	6.70
决算数	7.57		0.87	6.7		6.70	10	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镇安县松材线虫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松材线虫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镇安县松材线虫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中关于松材线虫病检测、预防工作情况，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镇安县财政局镇财办建〔2023〕187号文件下达的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700万元用于2023年镇安县15个镇（街道）和2个国有林场实施松材线虫病专业队防治项目，主要包括树干注药、疫木防治、人工喷药、管理诱捕器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防控原则和重点拔除、逐步压缩、全面控制的目标要求，不断强化“三防两清”措施。巩固柴坪镇、达仁镇、西口回族镇、高峰镇4个镇级疫点拔除成果，拔除茅坪回族镇、黑窑沟林场2个镇级疫点，庙沟镇、青铜关镇实现无疫情，确保其他镇（街道）的疫情发生面积和枯死松树数量继续实现双下降。确保全县松林面积不会减少，森林健康大幅提升，生态环境全面优化。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全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松树8.6万株，诱捕松褐

天牛4.35万只，喷药防治松褐天牛10万亩，完成阿维菌素树干注药7.5万株，查出检疫案件1起，茅坪、黑窑沟林场达到镇级疫点拔除条件，米粮、庙沟镇实现无疫情，西口、达仁、高峰、柴坪等镇拔除效果得到有效巩固。

四、绩效评价结论

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绩效管理分析基础上，依据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分数为91.49分，绩效评级为“优”。

五、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部分项目内容未在绩效指标中体现。

2. 群众主体作用发挥不够，需要宣传引导群众增强松材线虫病防控意识，改变生活习性。

3. 项目档案资料不完善。

六、意见和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指标设置科学性和精细化水平；

2. 进一步提升合同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有效规避合同风险；

3. 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引导群众积极配合松林改造项目，深入群众中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宣传，不断增强群众的防治意识；

4.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过程制度与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和档案管理制度以及不定期检查等工作。